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約為109.1百萬泰銖，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484.8百萬泰銖減少約77.5%或375.7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及因客戶將多個重要項目延遲至二零二五年而缺乏重大新項目。
-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86.1百萬泰銖，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稅後純利約7.9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完成多個重要項目、缺乏重大新項目，以及二零二四財年就部分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同年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收益	5	109,067	484,7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5,068)</u>	<u>(395,877)</u>
毛利		23,999	88,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894	31,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8)	(9,730)
行政開支		(55,448)	(55,838)
減值虧損		(223,90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166)	(4,631)
財務成本		<u>(41,758)</u>	<u>(39,6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4,190)	10,676
所得稅	7	<u>(21,900)</u>	<u>(2,7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6,090)	7,8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961)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 精算收益		2,925	—
— 所得稅影響		<u>(585)</u>	<u>—</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85,711)</u></u>	<u><u>7,894</u></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泰銖	千泰銖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86,080)	7,8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u>	<u>—</u>
	<u>(286,090)</u>	<u>7,89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4,916)	7,8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95)</u>	<u>—</u>
	<u>(285,711)</u>	<u>7,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泰銖分)	<u>(44.70)</u>	<u>1.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0	9,621	366
電腦軟件		46	109
使用權資產	11	44,777	9,369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11	382	29,2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9,166
貿易應收款項	12	5,149	209,732
合約資產		241,542	253,1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436	78,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04	83,938
遞延稅項資產		15,573	26,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2,330	699,900
流動資產			
存貨		93,043	5,072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11	31,599	45,04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89,540	349,931
合約資產		50,743	180,5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20,922	244,472
預付所得稅		13,526	16,4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536	80,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12,620
流動資產總值		844,656	934,35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378	16,329
貿易應付款項	14	413,001	407,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84	57,951
應付所得稅		6,69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372	197,033
租賃負債	11	17,356	3,768
流動負債總額		660,390	682,315
流動資產淨值		184,266	252,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596	951,93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053	206,0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836	217,870
租賃負債	11	27,459	5,774
界定福利責任		5,131	7,028
附屬公司優先股		37,740	37,740
		<u>212,219</u>	<u>474,4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2,219</u>	<u>474,449</u>
資產淨值			
		<u>364,377</u>	<u>477,489</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8,712	24,981
儲備		298,839	452,508
		<u>327,551</u>	<u>477,48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826	—
		<u>36,826</u>	<u>—</u>
權益總額			
		<u>364,377</u>	<u>477,48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泰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即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泰銖(「泰銖」)呈列，其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界定福利責任於各報告期末已根據會計政策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此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86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利潤8百萬泰銖)，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1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415百萬泰銖)，其中約124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197百萬泰銖)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75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13百萬泰銖)。

上文所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下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基於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為本公司取得資金淨額約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泰銖)，詳情載於附註15。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即「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詳情及定義見附註15)。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考慮透過進一步進行股份配售、供股或其他籌資活動(如必要)，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ii) 本集團正與各銀行不斷溝通，為本集團的項目獲得更多銀行信貸及重續現有銀行借款，鑒於與本集團銀行的長期關係，以及該等信貸大部分將由本集團的項目進行抵押或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將成功獲得有關銀行信貸；
- (iii) 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結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或物色新項目以加強本集團業務；及
- (iv) 本公司的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各項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維持營運及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及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地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本集團會在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本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該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契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財務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契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的權利(須以遵守契約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約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遞延至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約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的情況，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約、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於全年內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用途。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呈報業績及資產總值產生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故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來自泰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泰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銷售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客戶A	41,124	359,379
客戶B	33,512	80,476
客戶C	<u>10,126</u>	<u>24,506</u>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和業務類別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IT集成解決方案	34,053	358,162
IT支援服務	71,417	126,600
出售設備	3,597	—
	<u>109,067</u>	<u>484,76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9,067</u>	<u>484,762</u>

附註： 以上披露金額按淨額基準(即合約收益總額扣減有關銷售成本)入賬。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7,128	159,32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01,939	325,438
	<u>109,067</u>	<u>484,76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9,067</u>	<u>484,762</u>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泰國。

(b) 合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381,576	559,663
減：減值	<u>(86,887)</u>	<u>—</u>
	<u>294,689</u>	<u>559,663</u>
合約成本	169,553	240,245
減：減值	<u>(137,016)</u>	<u>—</u>
	<u>32,537</u>	<u>240,245</u>
合約資產(下文附註(i))	385,501	526,917
減：減值(下文附註(i))	<u>(93,216)</u>	<u>(93,216)</u>
	<u>292,285</u>	<u>433,701</u>
合約負債(下文附註(ii))	<u>10,378</u>	<u>16,329</u>

附註：

(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撥金額扣除減值後約為153,014,000泰銖(二零二三年：28,072,000泰銖)。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50,743	180,547
一年以後	<u>241,542</u>	<u>253,154</u>
	<u>292,285</u>	<u>433,701</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16</u>	<u>93,216</u>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包括就進行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於開始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就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u>9,122</u>	<u>12,504</u>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便會估計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份，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釐定交易價格

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1) 可變代價

若干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受到限制，直至可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2) 重大融資成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不會就若干客戶合約的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合約開始時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若干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承諾的大部分代價為可變，收取應得代價的金額或時間並不確定，並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該事件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收益的履約責任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i) IT集成解決方案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捆綁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的合約被視為單項履約責任，因為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無法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由於並無識別其他履約責任，故本集團僅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乃(1)於某一時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時達成，原因是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達成。

(ii) IT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營運、支持、升級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有關IT系統正常運作，其中部分由本集團連同IT集成解決方案一併提供。IT支援服務一般符合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利益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支援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獲履行，並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交易價格為本集團預期或估計有權換取轉讓予客戶的IT支援服務的代價金額。提供IT支援服務所得收益乃(1)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iii) 出售設備

出售設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設備出售以淨額基準(即合約收益總額扣減有關銷售成本)入賬。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714	45,33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23	1,288
界定福利計劃的福利開支淨額	1,028	998
	<u>48,165</u>	<u>47,617</u>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48,165	47,617
減：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19,306)	(15,186)
	<u>28,859</u>	<u>32,431</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5,068</u>	<u>395,877</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4,479	4,25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折舊	1,458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5	3,859
電腦軟件攤銷*	63	6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351	598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本年度：		
年內扣除	11,569	—
遞延稅項	<u>10,331</u>	<u>2,782</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1,900</u>	<u>2,782</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派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虧損)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286,080)</u>	<u>7,894</u>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	400,000
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發行的普通股影響	40,000	—
根據供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影響	<u>—</u>	<u>106,493</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40,000</u>	<u>506,49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總成本為10,713,000泰銖(二零二三年：17,000泰銖)。

11.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與本集團向承租人提供存摺機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租期為5年及年利率為1.85%。年內，有關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的利息收入879,000泰銖(二零二三年：1,496,000泰銖)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向其客戶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一年內	31,854	45,928	31,599	45,0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3	29,087	382	28,832
兩年後但三年內	—	383	—	382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2,237	75,398	31,981	74,26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56)	(1,135)		
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1,981	74,26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1,599)	(45,049)		
非流動部分	382	29,21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經營中使用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有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千泰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98
添置	11,630
折舊開支	(3,8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69
添置	43,293
折舊開支	(7,8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77</u>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9,542	1,754
新租賃	43,293	11,630
期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1,325	435
付款	(9,345)	(4,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5	9,54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7,356)	(3,768)
非流動部分	<u>27,459</u>	<u>5,774</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17,356	3,768
第二年	17,463	5,774
第三年	9,996	—
	<u>44,815</u>	<u>9,542</u>

(c) 其他租賃資料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租賃負債利息	1,325	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885	3,85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307	43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44	16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9,561</u>	<u>4,892</u>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 第三方	254,846	461,989
— Platt Finserve (聯營公司)	<u>126,730</u>	<u>97,674</u>
	<u>381,576</u>	<u>559,663</u>
減：減值		
— 第三方	—	—
— Platt Finserve (聯營公司)	<u>(86,887)</u>	<u>—</u>
	<u>(86,887)</u>	<u>—</u>
	<u>294,689</u>	<u>559,66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本集團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客戶有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Platt Finserve主要於泰國投資及開發現金存款機(「現金存款機」)項目。根據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與Platt Finserve訂立的服務合約，現金存款機項目涉及於泰國便利店收購及安裝現金存款機、開發軟件及開關以運行該等現金存款機，以及運營及維護該等現金存款機。

鑒於現金存款機項目延誤及存在各種挑戰，Platt Finservic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儘管本集團並無承諾向Platt Finservice注入任何額外資金，本公司管理層評估Platt Finservice應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如下。

與 Platt Finservice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的減值評估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ice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偏低，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Platt Finservice自二零二一年成立以來錄得虧損，但預期Platt Finservice之財務表現將於來年顯著改善。因此，董事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ice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並認為該筆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然而，考慮到Platt Finservic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重大虧損，以及Platt Finservice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ice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Platt Finservice清償應收Platt Finservice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因此，本公司確認有關應收Platt Finservice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86,887,000泰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存款機項目延誤及存在各種挑戰，尚不確定本公司能否從Platt Finservice收回現金存款機項目所產生的部分設立成本，因此，本公司確認與現金存款機項目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虧損60,205,000泰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惟金額約為234,460,000泰銖(二零二三年：443,892,000泰銖)的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將於五年內結清除外。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9,657	4,379
一至三個月	479	12,488
三至六個月	3,565	29,404
六個月以上	37,157	53,985
	50,858	100,256
未開發票(下文附註)	243,831	459,4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94,689	559,663

附註：本集團已與一位客戶(「客戶F」)訂立協議，安裝不超過2,900台ATM機，之後在五年內管理該等機器的維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完成安裝2,900台ATM機。作為回報，客戶F將在五(5)年內每月向本集團作出付款，因此相關金額將在相應期間「開票」。由於本集團在供應和維護ATM機方面擔任代理角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客戶F的ATM項目收益乃按淨額入賬，即總合約收益減去相關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以下人士應佔與項目有關的合約成本：		
— 第三方	109,348	92,273
— Platt Finserve (聯營公司)	60,205	147,972
	<u>169,553</u>	<u>240,245</u>
減：減值		
— 第三方	(76,811)	—
— Platt Finserve (聯營公司)	(60,205)	—
	<u>(137,016)</u>	<u>—</u>
合約成本，扣除減值	32,537	240,245
預付款項	63,095	39,494
已付設備按金	95,400	—
應收利息	788	6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53	3,298
應收增值稅	17,898	37,202
其他應收款項	3,387	3,117
	<u>224,558</u>	<u>324,035</u>
減：減值	(1,200)	(1,200)
	<u>223,358</u>	<u>322,835</u>
分析如下：		
— 流動	220,922	244,472
— 非流動	2,436	78,363
	<u>223,358</u>	<u>322,835</u>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貿易應付款項	418,054	613,271
分析為：		
流動	413,001	407,234
非流動	5,053	206,037
	418,054	613,271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泰銖
已開發票		
— 一個月以內	54,760	25,878
— 一至兩個月	4,006	22,957
— 兩至三個月	4,205	22,132
— 三個月以上	132,761	105,362
	195,732	176,329
未開發票	222,322	436,942
	418,054	613,271

1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千泰銖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	6,000	24,981
配售股份	80,000	800	3,7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6,800	28,712

二零二三年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供股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成為無條件。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供股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約83百萬泰銖)，從而使得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從400,000,000股增至600,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文所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經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

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泰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600,000,000股增加至680,000,000股。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16. 或然負債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約145,446,000泰銖(二零二三年：約129,629,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聲明

本全年業績公告包含若干對於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業績。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因素於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說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業務放緩，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及因客戶將多個重要項目延遲至二零二五年而缺乏重大新項目，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大幅減少。本公司審閱二零二四財年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項目，導致減值達223.9百萬泰銖。整體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86.1百萬泰銖，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7.9百萬泰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業務前景

泰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增長2.5%，較二零二三年的2.0%有所提升，目前預期二零二五年¹表現將進一步改善。在此穩健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公司得以順利完成現有項目。然而，從微觀層面看，本公司的一些主要客戶將其重大新項目由二零二四年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導致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數字並不理想。然而，本公司對於該等於二零二五年推進的重大新項目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相關項目實施後將為本公司未來收益帶來相應裨益。

¹ <https://thailand.prd.go.th/en/content/category/detail/id/2078/iid/366130#:~:text=The%20Thai%20economy%20in%202024%20grew%20by%202.5%25%2C,private%20consumption%20expenditure%20and%20general%20governmental%20consumption%20expenditure.>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採取初步措施，透過收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微納宏信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微納」)60%股權，實現業務多元化。江蘇微納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實驗室培育鑽石的領先製造商及分銷商。

結合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項目並交付現有項目，對其長期前景仍深具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84.8百萬泰銖減少約77.5%或375.7百萬泰銖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9.1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即BAAC新項目安裝階段減少約296.6百萬泰銖、ATM維護服務減少約25.8百萬泰銖及CDM項目服務合約減少約47.0百萬泰銖，及因客戶將多個重要項目延遲至二零二五年而於二零二四財年缺乏重大新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0百萬泰銖或收益的22.0%，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88.9百萬泰銖或收益的18.3%。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缺乏重大新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其他收入約為47.9百萬泰銖，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6.3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22.6百萬泰銖、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7百萬泰銖及已收股息收入約3.3百萬泰銖。同時，來自合約收益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7百萬泰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8百萬泰銖，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的薪金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該等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3.9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部門薪金減少約3.8百萬泰銖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行政開支約為55.4百萬泰銖，與去年相若。專業費用增加約5.0百萬泰銖，惟被僱員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2.6百萬泰銖及2.8百萬泰銖所抵銷。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41.7百萬泰銖，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由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約8.5百萬泰銖所致。同時，融資租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約6.4百萬泰銖。

虧損(溢利)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223.9百萬泰銖，包括(i)系統的項目成本減值及(ii)與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減值。

系統的項目成本減值

合約成本約76.8百萬泰銖與泰國一家銀行客戶的銀行系統軟硬件開發(「系統」)及安裝項目的初始工程有關。最近與客戶的溝通顯示該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系統已過時及不再具有實際用途。因此，本公司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確認減值虧損約76.8百萬泰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與 *Platt Finserve*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偏低，原因為董事相信，儘管Platt Finserve自二零二一年成立以來錄得虧損，但預期Platt Finserve之財務表現將於來年顯著改善。因此，董事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並認為該筆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然而，考慮到Platt Finserv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重大虧損，以及Platt Finserve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董事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Platt Finserve清償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因此，本公司確認有關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86.9百萬泰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存款機項目延誤及存在各種挑戰，尚不確定本公司能否從Platt Finserve收回現金存款機項目所產生的部分設立成本，因此，本公司確認與現金存款機項目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虧損約60.2百萬泰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86.1百萬泰銖，而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7.9百萬泰銖。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84.3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約129.8百萬泰銖、融資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減少約13.5百萬泰銖。同時，銀行及其他借貸因到期而減少約72.7百萬泰銖。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4.4百萬泰銖減少約89.7百萬泰銖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4.7百萬泰銖，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約129.8百萬泰銖、融資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減少約13.5百萬泰銖。上述所述者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2.1百萬泰銖及存貨增加約88.0百萬泰銖而抵銷。

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660.4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3百萬泰銖)。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72.7百萬泰銖。同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0.6百萬泰銖及租賃負債增加約13.6百萬泰銖。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非流動資產約392.3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9.9百萬泰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04.6百萬泰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因確認合約成本減值而減少約76.8百萬泰銖以及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減少約28.8百萬泰銖。上述情況被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5.4百萬泰銖所抵銷。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12.2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4百萬泰銖)，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ATM項目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01.0百萬泰銖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81.0百萬泰銖，惟被租賃負債增加約21.7百萬泰銖所抵銷。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47.6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96.6百萬泰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其乃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業務主要由金融機構的項目貸款融資撥資。

資本架構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85.7百萬泰銖，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5百萬泰銖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4百萬泰銖。

二零二三年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57.98%。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0.095港元。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000,000港元。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9.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四財年悉數動用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或 經修訂用途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新項目 (「新項目」)	4.4	4.4	-	-	4.4
償還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	5.0	3.2	1.8	1.8	5.0
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 資金目的	9.6	5.0	4.6	4.6	9.6
總計	19.0	12.6	6.4	6.4	19.0

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

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8.48%。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完成。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為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36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財富(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納宏信半導體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微納宏信半導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6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於交易完成後，賣方將其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注資的責任轉讓予買方，買方將承擔此責任。目標公司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實驗室培育鑽石的領先製造商及分銷商。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注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約145,446,000泰銖(二零二三年：約129,629,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72.8百萬泰銖(二零二三年：83.9百萬泰銖)已就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造船方(「造船方」)就建造遊艇訂立遊艇建造合約(「遊艇建造合約」)，代價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附屬公司與造船方相互同意終止遊艇建造合約，並終止及解除彼此各自於遊艇建造合約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41.6百萬泰銖，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38.2%。

本集團提供優渥的薪酬待遇，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晉升及提升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會組成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 (1) 洪怡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Julapong Vorasontharoso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湯以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阮國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7) 劉貴香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經營，收益來源主要為泰銖(「泰銖」)且主要以泰銖向供應商付款，故因泰銖對營業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泰銖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均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措施予以評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44%)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緬甸發生7.7級地震並波及泰國部分地區(包括曼谷)。曼谷罕見發生地震。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曼谷地區仍持續感受到餘震。初步評估顯示地震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有限。然而，本公司仍在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等協商，評估地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本公司現有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影響)，並將於情況明朗化及／或需要披露時提供更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的任何需要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Asvaplungprohm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鑒於業務計劃實施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vaplungprohm先生是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貫徹實施適當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適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從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對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蔡琛誠先生。阮國權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資格並在財務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的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載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286百萬泰銖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1百萬泰銖，其中約124百萬泰銖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75百萬泰銖。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預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刊載。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寄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現金存款機項目」	指	有關收購及於泰國便利店安裝現金存款機之項目

「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	指	Platt Nera與合營企業簽訂的合約，當中要求前者(其中包括)在十年內開發現金存款機的運行軟件及開關、在泰國的便利店安裝現金存款機及運行／維護現金存款機(可進一步延長兩年)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客戶F」	指	一間國有銀行，於泰國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
「客戶F的ATM項目」	指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間的五年內，為客戶F設立2,900台ATM機並為其提供相關操作、支持和維護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Platt Nera、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Cash Machine Capital Co., Ltd.就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或 「Platt FinServe」	指	Platt FinServ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為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Asvaplungprohm先生」	指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之一
「Talomsin女士」	指	Aranya Talomsin女士，主要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EA」	指	泰國國有企業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負責地方電力供應
「Platt Nera」	指	Platt Nera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ynk」	指	Pyn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與上市有關的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洪怡紋女士及劉貴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蔡琛誠先生。